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7日15：00 至2017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 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不适用	否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31）。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 2017年5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4、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6，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